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德应急〔2019〕73号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矿山矿企安全生产问题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经开区环安局、高新区环安局、重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矿山矿企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快全市非煤矿山企业突出安全生产问题整治，切实提升我市矿山矿企安全生产水平，现制定《德阳市矿山矿企安全生产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30日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矿企安全生产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矿山矿企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加快全市非煤矿山企业突出安全生产问题整治，切实提升我市矿山矿企安全生产水平，特制定本专项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部署，以矿企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开展矿山矿企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全市因矿产资源粗放开采、生产设施和工艺技术落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行立改。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针对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和媒体曝光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间，有序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坚持科学施策。按照实事求是、科学整治、分类施策、务实管用的原则，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分析研判，根据问题成因、自然条件、整改难度、环境影响等因素，充分考虑经济成本和可

持续性，科学制定方案，实施精准治理。

（三）坚持系统治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系统排查梳理全市非煤矿山、磷石膏库安全生产问题和关联性、衍生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统一工作台账，根据整改情况规范销号管理，实行动态调整。

三、主要目标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全市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排查，2019 年 12 月底完成井工非煤矿山、露天石灰石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排查，2020 年底基本完成非煤矿山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安全生产问题整治，非煤矿山安全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开采秩序明显规范、重大安全隐患基本消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集约节约水平显著提高，安全生产明显加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0 公里范围为重点，对全市所有非煤矿山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按照问题类型逐一建立台账，统筹考虑“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非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整治后仍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的非煤矿山坚决予以依法关闭；对在建生产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安全生产整治责任人灭失的矿山矿企，由属地人民政府进行统筹治理。

健全联合监管制度，强化对采矿人主体责任的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力争构建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关闭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已关闭煤矿的基本台账，对全市已关闭煤矿开展安全巡查，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一矿一策”，并落实从政府到部门，从部门到镇乡，从镇乡到村组的纵向安全隐患治理责任体系。杜绝已关闭煤矿出现死灰复燃或偷采、盗采现象发生。

（三）加强磷石膏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化解磷石膏库安全风险的通知》（德安办〔2019〕51号）要求，督促磷石膏库企业（含综合利用回采作业）依据《磷石膏库安全技术规程》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无主磷石膏库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府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形成磷石膏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按照“一库一策”方案进行集中整治。通过集中排查整治，消除磷石膏库重大安全环境隐患，提高磷石膏库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磷石膏库综合利用。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应急局要明确非煤矿山、磷石膏库专项整治工作组，督促矿山矿企加快开展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同时各地要配合相关部门构建矿山矿企安全环境破坏

问题整治工作抓落实机制,全力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健全定期调度督察机制,各地每月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按照工作清单内容,统筹督促矿山矿企单项工作进展。

(二)强化工作落实。根据排查出的问题分类别制定问题清单,编制整改实施方案,落实治理责任主体,明确治理对象、治理措施和时间表。各地要依法推进整改,注重整改质量,坚决防止“一刀切”和“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市应急局对矿山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对任务落实不力、工作推进缓慢的地方和企业,按程序进行约谈,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加强科技支撑。强化矿山矿企安全生产问题整治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等科研技术力量,积极依靠川内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专业地勘队伍,组建专家技术团队,指导企业制定整治方案,充分运用科学、经济、适用的治理技术开展整治工作,避免治理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设施破坏。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法人加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资金投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政府要拿出专门资金对无主矿山矿企进行专项整治。各地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政策支持,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 附件: 1. 德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2. 煤矿行业安全生产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3. 德阳市磷石膏库安全生产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德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省级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备注
1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排查	应急厅	排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在建非煤矿山安全专篇设计“三同时”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不按批准设计施工情况;已关闭非煤矿山是否按标准关闭到位,保留的主要建筑物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	2019 年 12 月底	各县(市、区)为具体责任单位
			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的,要责令停产停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长期	各县(市、区)为具体责任单位

附件 2

煤矿行业安全生产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各县(市、区) 责任单位
1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排查	市应急局	排查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注销情况;已关闭煤矿山是否按标准关闭到位,保留的主要建筑物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	2019 年 12 月底	应急局(环安局)
			已关闭煤矿需要转为其他用途的地面建筑物要办理移交和备案手续,落实监管责任;不再利用的要及时进行拆除、清理	长期	应急局(环安局)

附件 3

德阳市磷石膏库安全生产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各县(市、区)责任单位
1	磷石膏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应急局	排查磷石膏库安全生产、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等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在建磷石膏库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不按批准设计施工的情况,在用库、停用库是否存在坝体不稳定,排渗系统、排洪系统、排洪能力不可靠的情况,库区周边是否存在山体开裂、松动、滑坡等异常危害磷石膏库安全的情况,磷石膏库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等。	2019 年 10 月底	应急局(环安局)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落实磷石膏库安全设施,经整治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并消除安全风险。	2020 年 12 月底	应急局(环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各县(市、区)责任单位
2	尾矿库应急能力情况排查与提高	市应急局	排查在用、停用磷石膏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救援预案、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磷石膏库应急设施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	2019 年 10 月底	应急局(环安局)
			根据尾矿库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尾库企业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完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2020 年 12 月底	应急局(环安局)
3	矿库闭库整治	市应急局	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和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尾矿库完成闭库	2020 年 12 月底	应急局(环安局)
			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要完成闭库	2020 年 12 月底	应急局(环安局)
4	推进尾矿综合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厅	在符合安全和环境要求前提下,鼓励开展多途径尾矿综合利用,实施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推广符合相关要求的尾矿综合利用产品、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回采尾矿	长期	发改局,经信局,应急局(环安局)